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资金正常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4月8日）后的12个月内有效，即自2026年4月9日起至2027年4月8日止，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事项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开展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

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 0.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或由其授权相关人员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非关联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2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2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8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10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董事项磊、王红、刘敏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